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企业财产保险附加炸弹恐吓条款 A 款

(产品注册号:)

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, 依据本保险单的条件, 被保险人因遭受炸弹恐吓而需封闭现场, 并因此原因致使营业中断或收到干扰, 引起本保险单项下的损失, 应视作被保险人营业处所使用的财产遭受损坏或引起的损失。

本附加险根据保险单的约定收取保险费。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。